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恢1078号

被执行人：林泽浩

在执行被执行人林泽浩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
本院作出的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210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内容，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泽浩名下位
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观高速公路东侧丰泽湖山庄21
栋B单元0202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50000114866]，因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泽浩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
街道梅观高速公路东侧丰泽湖山庄21栋B单元0202的房产
[不动产权证号：50000114866]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

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规海

执行员 闫志贺

执行员 舒 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记员 蔡 蔚